

行政执法委托书

融应急委字[2019] 01 号

委托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确立行政监管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自治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和<全区乡镇和村级安全生产工作及其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安委字[2003]3 号)及《柳州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及村(社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的规定，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委托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

一、管辖范围

融水乡 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二、委托执法人员的资格

必须持有自治区法制办公室核发的《行政执法证》或柳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柳州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资格证》、《柳州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检查证》，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的 白山市建阳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在本行政区划范围内代表自治区应急管理局行使以下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1.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权。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和履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持证上岗情况；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以及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使用、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和劳动防护用品情况；检查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状况及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安装、检测(检验)、使用情况；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普查、登记、申报、监控情况；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预防措施及组织落实情况；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报告、处置情况等。

2. 对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事故隐患紧急处置权。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直接危及人员安全及健康的情况，有权要求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情况紧急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3. 行政处罚权。依照《安全生产法》，对监管对象直接行使警告、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危险物品等 5 种处罚权。

4. 提请处罚权。提请委托人或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对监管对象作出撤销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

设、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查封危险设备设施和作业场所、治安拘留等行政处罚。

5. 事故查处权。配合上级职能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6. 业务指导权。指导乡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乡镇辖区内的安全生产检查和巡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事故报告等工作。

7. 举报核实、奖励建议权。组织对群众举报的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特大事故隐患、伤亡事故等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并按“逢举必查，属实奖励”的原则，提出举报奖励建议。

四、受委托机构和委托执法人员的义务

(一) 自觉接受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自治县政府法制部门的执法监督，建立执法岗位责任制，明确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职责，实行错案责任追究。

(二) 建立执法监督检查制度，设立行政执法投诉和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不依法行政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

(三) 将执法依据、职责范围、执法程序予以公开。

(四)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 开展执法检查时，必须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六) 遵守委托执法的纪律和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努力做到准确、公正、有效，文明执法。

(七)依法行政，秉公执法，不滥用职权，不循私舞弊。

(八)不得接受当事人的吃、请，不得索要或接收钱、物。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人的责任

1. 对受委托人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
3.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二)受委托人的责任

1. 受委托人必须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
2. 受委托人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3. 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
4. 进行现场检查时，必须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场予以制止、纠正；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应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治；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统计合帐登记制度和档案制度；

6. 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委托人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统计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7. 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在执法过程中的存在问题；
8. 受委托人违反上述规定产生法律后果，依法追究受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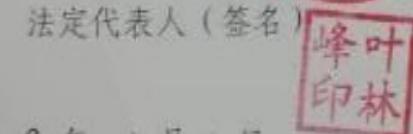
六、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从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自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市应急管理局和自治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11月1日

受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签名）柳世群

2019年11月1日